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9069099

10位ISBN编号：7309069099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田立军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10出版)

作者：田立军 编

页数：5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前言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已经基本步入了市场经济的轨道。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客观上要求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必须由以行政指令为主转换为以法律规制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特别是经济法治的建设与完善。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的经济，只有在法治环境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得以平稳、有序地运行和健康、迅速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的进程中，我国已经制定并颁布实施了若干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经济法律制度及其体系在不断完善。

然而，徒法不能自行，我们必须要做且须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使人们了解和熟悉现行法律制度，并自觉依法行事，积极以法维权，使经济生活步入法治化轨道。

同时，我国亟须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熟悉相关法律制度的复合型的市场经济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以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进程。

高等院校是传播知识的圣殿，是培养市场经济建设高级人才的基地，在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方面，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目前，全国高等院校特别是经济类院校已经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而且许多院校已将其列为必修课程甚至核心课程。

为进一步满足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依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制度，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多年的经济法课程教学经验，特别编写了这本《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内容概要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第4版）》分为七编，共二十四章，主要介绍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市场调控法律制度、市场保障法律制度等内容。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第4版）》编写既注重体系的完整，更注重内容的实用。

在内容编排上，充分考虑了不同专业教学对象对法律知识的共性需求，特别选取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各个领域及环节最直接相关、最为常见和常用的法律制度集于《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第4版）》，且文字表述言简意赅，通俗适读，对于非法律专业教学而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书籍目录

目录第一编 导论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责任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第三章 公司法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第四节 公司资本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第六节 破产清算第七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第六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第六节 违约责任第七章 担保法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第二节 保证担保第三节 抵押担保第四节 质押担保第五节 留置担保第六节 定金担保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第二节 著作权法第三节 专利法第四节 商标法第九章 证券法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第七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及其适用第十章 保险法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第二节 保险合同第三节 保险业法第十一章 票据法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第二节 票据行为第三节 票据权利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竞争法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第二节 反垄断法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第五编 市场调控法律制度第十五章 金融法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第十六章 税收法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第十七章 价格法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第四节 价格法律责任第十八章 统计法、会计法与审计法第一节 统计法第二节 会计法第三节 审计法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法律制度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第六编 市场保障法律制度第二十章 劳动法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第二节 基本劳动法律制度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第四节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第五节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法律制度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内容第七编 市场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第二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节 管辖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第四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五节 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第六节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第七节 执行程序第二十四章 仲裁法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第二节 仲裁机构第三节 仲裁协议第四节 仲裁程序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章节摘录

2. 法律的性质决定于经济。

法律既因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需要而生成，也就决定了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性质的法律。

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形态下的法律的本质都是相同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其法律的性质则不尽相同，均根本上取决于所处的具体社会形态，即其所保护的具体生产关系的性质。

毋庸置疑，谁在生产关系领域居于统治地位，谁就必然要在政治和思想领域中居于统治地位。

因此，法律不过是“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

任何法律都是用来确认和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生产关系、维护统治地位的工具。

“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的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条件。

” 3. 法律的变化服从于经济。

表现为法律的规则是定型了的社会规范，具有相对稳定性。

但是，决定经济基础的生产要素，特别是最活跃的、最革命性的要素——生产力总是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发展的。

……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

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之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旧上层建筑必然或迟或早地要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

法律产生以后，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的历史阶段，也相应地形成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不同性质和类型的法律。

这种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更替，就是由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变革所导致的经济基础的根本性变化所决定的。

不仅经济基础的根本变化会使法律发生根本变化，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经济基础发生局部变化也会引起法的相应调整，表现为新法的制定和原法的修改以及某些法律规范的相应废除。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编辑推荐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